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I. 內幕消息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就保利達洋行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特許權決定無效之訴訟裁定敗訴。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充份理據向終審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最終上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應以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致之延誤及保利達洋行要求補回時間之權利為要點作出考慮及評估，使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得以完成並將物業交付予相關買家。保利達洋行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提交最終上訴之申請。

就有關保利達洋行向行政法院提出要求為該項目補回時間（透過延長該特許權）的主要訴訟，在最終上訴作出決定前仍需暫停。

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所有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市場得悉事態之發展。

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